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10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10010415_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受理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27日移署移字第1110017307號函及本局111年1月10日桃教中字第1110001946號函(諒達)。

二、旨揭計畫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除新住民證照獎勵金外，申請其餘獎項均須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郵寄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以「1100139328」公文字號於系統完成註冊

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

1110001105

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- 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須由「申請者」自行於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郵寄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於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三、另系統僅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，開放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各校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及相關申請資料寄送事宜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線：

- 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- 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5200分機270、271、308、562及573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(含附件)

